

112 學年度致理會計資訊系參與 113 年報稅服務隊同學切結書

本人_____同意參與 113 年報稅服務隊期間必須如期完成

下列工作事項：

1. 須參予實習單位於四月份舉辦之校內與校外行前講習，未經教師事先同意，未參予任何一次行前講習者，本系得取消實習資格。
2. 實習期間不得無故不到，實習期間因病無法實習者，須前一天或當天早上聯繫實習單位和輔導老師。未依規定者予以扣分，扣分說明如下：(備註：因單位成績與實習輔導老師各占 50%，有以下事項者，由實習單位與指導老師各自扣分，係指總扣分數請自行乘 2)：
 - (1) 當日有未經報備有遲到、早退者，第 1 次扣『出勤狀況』分數 1 分，第 2 次扣 3 分，第 3 次扣 6 分，計次累計扣分至 0 分為止。(該項總分 10 分)
 - (2) 當日有未經請假而未到者，每 1 次扣『總分』5 分，第 2 次扣『總分』10，計次累計扣分。
 - (3) 因私人因素(不含病假或生理假以及參加校外競賽等)，請 1 天扣『總分』3 分。
3. 以專題分組為單位參加 6 月份本系舉辦之期末成果發表競賽。
4. 確實完成「實習第一日反思」、「實習最後一日反思」、「就業 E 化平台作業」(週誌 2 週、心得)，無完成視同未完成實習。

學生簽名：

班級：

學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